

# 「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」 周年座談會

## --民間行動成效評估與未來策略



與談人：何碧珍 研究員  
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
104. 6. 23

#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



- 民間有30個團體參與，共提出33份監督報告。
- 國際審查委員的總結意見與建議：  
分20個面向，共35點建議。
- 第14條-農村婦女權利，有農委會、原民會、衛福部、教育部...等提出45點報告。
- 台灣婦全會針對第14條提出兩份監督報告：
  - 1.平行報告 - 提出8點回應意見。
  - 2.替代報告--「台灣農村婦女的合作經濟」專題
  - 3.兩份報告獲得審查委員的意見支持：  
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、農村婦女的公共參與、  
婦女的合作經濟與就業



# 台灣婦全會關心及追蹤的部分：

| 分類   | 內容綱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結意見與建議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部分 | 性別平等法制、婦女人權保障、性別推動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6點、第7點<br>第8點、第9點     |
| 第二部分 |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培訓和影響評估、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<br>消除教育選擇的刻板印象 | 第10點、第13點<br>第21點      |
| 第三部分 | 女性勞動參與率、男女薪資差距、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               | 第25點、第26點<br>第27點、第30點 |
| 第四部份 | 農村婦女公共參與教育訓練及合作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30點、第26點              |
| 第五部分 | 原住民族婦女公共參與及就業經濟、身心障礙婦女全面政策               | 第31點、32點               |



# 學習及參與之旅：

- 1.103年6月 —針對CEDAW第14條提出監督報告。
- 2.103年10月---參與政府部門第一輪回應會議。
- 3.104年3月 ---參與政府部門第二輪回應會議。
- 4.104年5月 —促成立法院「合作社法修法」通過。
- 5.104年6月 —參與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之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實驗方案」討論。
- 6.104年7月 ---展開「合作共老」政策研擬。

# 四點觀察及感想--



1. 循著國際公約的機制規格，進行國內婦女政策的討論檢視，對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都是全新的經驗及學習，有很大的鼓舞及提升作用。
2. 不同領域的團體，依照不同的點次議題發言，可深化相同議題不同族群的需求了解，加強政策的整合及上下奧援。如身障、原住民、老齡、經濟弱勢婦女等。
3. 依照CEDAW條文及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提點，有系統地檢視及進行重點改善，具體整合官民意見，對施政的一貫性及效率幫助很大。

# 四點觀察及感想--



4. 透過CEDAW條文的檢視，及後續國家報告的監督及相關討論，讓一些長期被忽略、經久蒙塵的好政策，透過說明，有機會重新被考慮，如婦女合作經濟議題。而有些政府一直逃避的議題，也因公約的要求，而必須給予正式回應，如同志婚姻、性別多元議題。有些議題或許暫時還無法有一致之共識，但透過會議的過程，可以讓不同意見者彼此聆聽，增加對不同主張者的了解。體現「會議本身就是教育的過程」。

# 需改善之處--1



1. 政府部門的參與代表良莠不齊，普遍層級偏低，授權又少，產生業務切割及本位保守的態度，無法即時回應會議的討論，影響整體推動效率。

建議：提升會議主持的層級，由職掌之政務委員擔任，以相對提升各部會代表之層級，加強議題討論及回應之效能。

# 需改善之處--2



2. 部分政府業管部門及民間團體代表，對CEDAW及國家報告的運作機制認知不足，以致影響會議的準備及現場進行。

建議：  
A. 政府部門--建立業管部門統一專責負責機制，並加強其對CEDAW之基本知能。每年由人事總局開立相關課程，提升相關能力。  
B. 民間團體--由婦權基金會進行一系列之民間培力課程，包括CEDAW條文、監督報告撰寫、審查會議及回應會議之進行，協助有心團體一個學習及正確參與的管道。

# 需改善之處--3



3. 部分民間團體代表，對CEDAW及國家報告運作的機制認知不足，甚至因個人理念關係，而否認CEDAW、質疑國際審查委員的正當性、攻擊其他發言者，嚴重阻礙會議之討論。

建議：

1. 性平處應嚴格執行會議出席者之發言資格，以避免惡意之破壞者，讓會議無法進行。
2. 針對貶抑及人身攻擊之發言，主席應予強制制止，並限制其發言權，以立即體現CEDAW「消除一切形式歧視」之精神。

## 需改善之處--4



4.CEDAW的落實推動是國家既定政策，也是性平處的重要業務，但一直以來，過程中僅有部分性平會委員給予關注及參與，民間團體與委員間欠缺足夠的溝通機會，導致在會議的現場討論上，有時難以取得共識，讓政府部門無所適從，無法做成回應決定。

建議：

- 1.性平委員依照分工小組，認養相關議題。
- 2.性平處至少提供一次委員與民間團體的溝通會議，讓彼此有更多了解，共同推動。



# 台灣婦全會 NATWA

##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！



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
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's Associations

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65號7樓

電話：02-2733-4668

網址：[www.natwa.org.tw](http://www.natwa.org.tw)